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德保县足荣镇人民政府**(单位名称)的**德保县足荣镇念色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德保县足荣镇念色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*建筑业**;承接企业为**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**31**人,营业收入为**5490.571061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2039.019931**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*小型企业**;

2. **/**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*/**;承接企业为**/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**/**人,营业收入为**/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/**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*/**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 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7日